

第五節 法 國

法國中學，已有著極長遠的發展歷史，在西方教育發展史中，具有範例性的地位。其課程的設計，混合著中央集權式的規劃及法蘭西民族重智之傳統，這兩方面與我國情況頗相似，足以供吾人效法學習。

嚴格而言，法國中學並無真正的完全中學制度。但其校區多比鄰而處，重要的是它們課程的制定與實施，具有連結分化清楚、階段循序且上下綜合的精神，故本文以介紹其特色及現存的優缺點，以供參考。

壹、發展背景分析

就法國的中等教育而言，早在 16 世紀就設有基督教中學，18 世紀拿破侖創立公立中學 (lycée)，近世以來，其發展隨著幾次的重要改革有了更明顯的風貌：

1931：瑞依 (J. Zay) 延長義務教育為 14 歲，將中等教育區分為二階段；1959：柏端 (J. Berthoin)，將義務教育延長到 16 歲，重新規劃中學，年限七年；1963：傅謝 (Ch. Fouchet) 普設新制初中；1975：哈比 (R. Haby) 建議將初中分兩階段；高中分普通、技術與職業三種形態。(註 1) 1983：教育部先後公布兩個法令，將中央集權下放給地方，自此大學區與地方擁有較大的自主權 (Vasconcellos, 1993；嚴翼長，民 75；林貴美，民 80)。

法國的教育行政堪稱中央集權模式的代表。其教育行政由中央到地方可分為三級學制，這和其一般行政區不相同。全國設有 28 個「大

學區」(académie) 執行中央政策，直接管理所轄大學並負責督導地方。「地區」(région) 是次級行政區，負責高中及職業教育；其下又設「府」(département) 及地方行政單位，負責初中及小學教育 (Auduc , 1994) 。

法國對於推動全民教育的努力是值得肯定的，全國人口就學率 (11-17 歲) 由 60 年代 60% 左右到達現在 95% ，進步幅度頗大。1960 年起初中的學生因延長國民教育，人數增長最快，86 年後即成爲負成長。1993 年初中約有 331 萬學生，20% 在私立就讀。高中生至 1993 年有 238 萬人，其中高職生有 80 萬人。私立高中職所佔比率一直高過 20% 以上。其中有許多來自原北非殖民地或其他國家等的外籍學生。

法國私立學校多由教會所設立，曾有過相當風光的歷史。法國大革命後追求平等精神，政府基於「教學自由」(liberté de l'enseignement) 而將重心地位轉至公立學校，而日漸式微。社會黨政府曾努力將其收編，但「教學自由」反而成爲私立學校堅持自主辦學的護身符。然近來社會風氣敗壞，很多家長寧願花錢送子女到私立學校接受較嚴格的管教，使私校學生又逐漸增加。

法國初中學校人數大多在千人以內；班級人數也多在 25 人之內。規模小的原因，除了國土大且地區分散之外，爲了堅持教育品質，以社區爲規劃單位，使管理及便於學生上學更是主因。法國義務教育直達高中皆免費，國家對私校也有龐大補助。近年來因人數激增，加上集權式的管理，使財政極困窘 (梁曉華，民 83) 。國家預算雖每年增列仍不敷使用。1990 年 11 月，師生因教學環境惡劣，走上街頭抗議示威。政府爲了平息學潮，通過緊急財政撥款，才使事態未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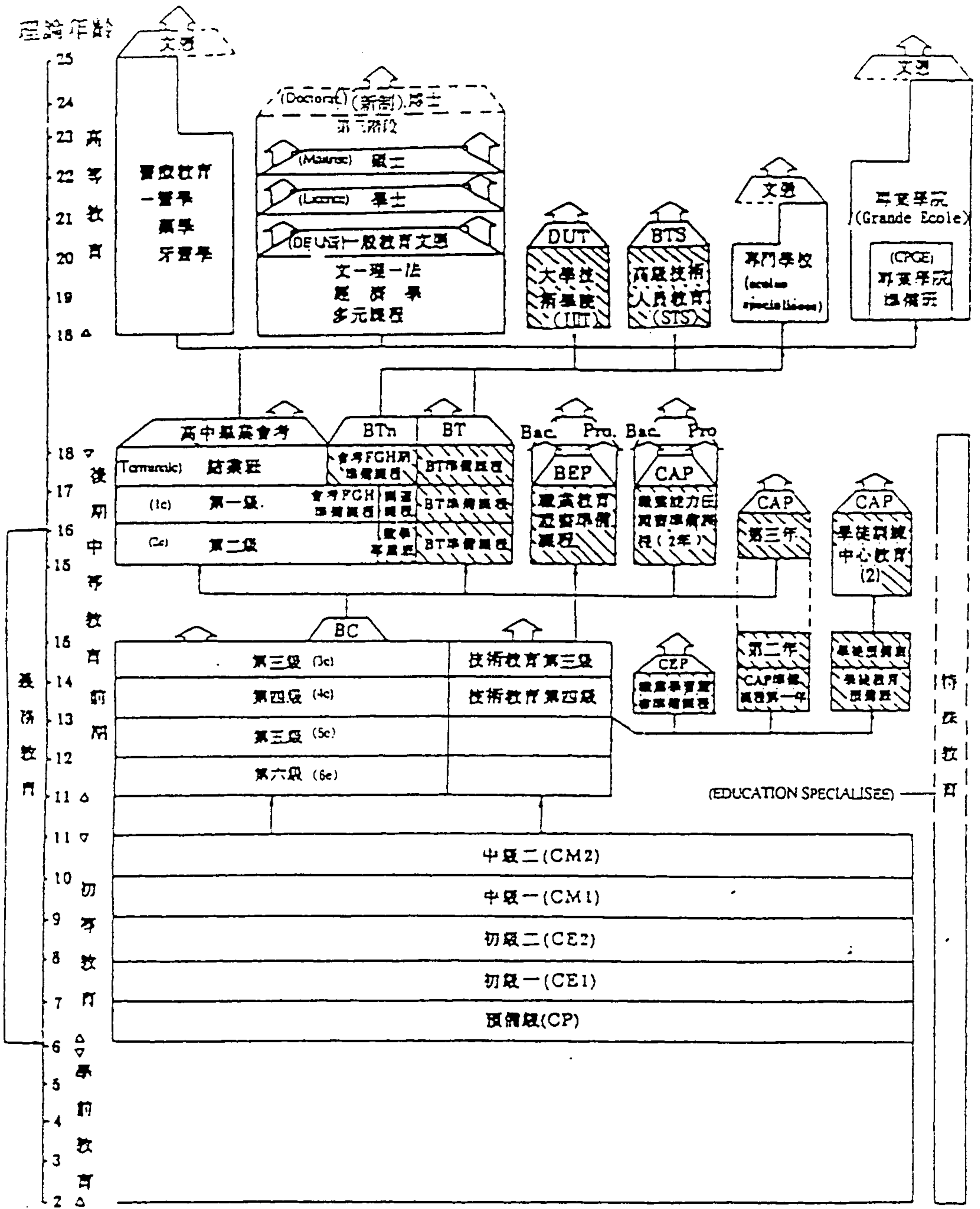
一、學制上的連結與定位

中央政府具有界定教育政策，決定國家教育目標課程及文憑的權利，更負有訓練師資與及辦理高等教育的責任。所以法國的高中初中雖隸屬於不同單位管轄，但因為有集權式的系統直接統合，故無損於其課程綜合連結的本質。初中四年後直接銜接高中二或三年，完成普通或職業教育。

法國學制屢經變革，教育改革的構想不斷推出，有人說是法國人追求理想，喜愛創新的民族個性所致（林貴美，民80），但也未嘗不是她左右兩派意識形態相互傾軋的結果；而其改革小枝節的修正雖多，大莖幹的鞏固卻少，國家教育經費的投入雖龐大，但補助終究有限；許多改革經過教師學生的抗爭後，最後都命運夭折（註2）。然而其現有學制已行之多年，在改革呼聲喧天的今天，原有風貌仍依舊。

（一）縱向銜接：

法國的學制簡敘如下（見圖 2.7，Vasconcellos，1993，p.20）：各年級的稱謂從小學一年級開始稱第十一級（11e; CP），第十級（10e; CE1），倒數至第七級為小學最後一年的（7e; CM2）；初中又從第六級（6e）開始倒數，所以第六級，第五級就是我們的初一，初二，以此類推至高中一年級則稱第二級，高二稱第一級，而高三最後一年有參加會考者則稱結業班（classe terminal）。



(1) 專業類高中畢業會考所需課程為期二年。(2) 學徒訓練在學年限配合三年準備課程的職業能力證書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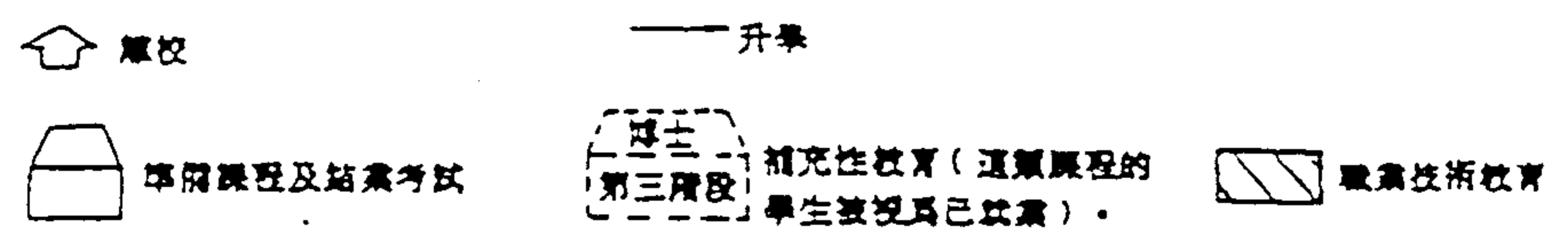


圖 2.7 法國學制圖

資料來源：林貴美，1991；M. Vasconcellos，1993

中等教育包括普通初高中和職業教育，因為是義務教育，關係著未來國家發展，因而成爲今日教育改革的重心。法國爲了適應學生能力性向差異，早在初中已設立了初級職業學校。初中學制四年，分兩階段：前兩年含第六級 (6e) 與第五級 (5e)，稱觀察期 (Cycle d'Observation)；後兩年含第四級 (4e) 與第三級 (3e) 稱定向期 (Cycle d'Orientation)。初中畢業合格者獲初中畢業證書 (BC)，沒有證書也可升高中。一般的高中受業年限三年，第一年稱第二級 (2e) 第二年稱第一級 (1e)，最後第三年爲結業班。四年兩階段的初中學制爭議雖不大，而部分學生因家長基於現實出路的考量，會自願選擇留級，不願接受學校輔導轉至職業教育系統，是現在比較大的困擾。

高中有兩系統 (Robert , 1993 ; Auduc , 1994)：普通高中與職業高中。高職系統屬於職業教育，由初中畢業後讀三年而取得「職業研習證書」(BEP)；也可由高一 (2e) 完後轉入讀二年，完成學業者可取得「高中職業科會考文憑」BP；普通高中則又再分二個系統：其一係爲將來從事高深研究做準備的一般教育課程，完成學業並通過會考即可取得高中普通科會考文憑，稱BAC. (Baccalauréat)；其二爲技術教育系統，係爲將來從事工業及第三職類（服務業）做準備，畢業者可取得高中技術科會考文憑 (BTn)。

(二)橫向比較：

法國中學在橫面的分隔採互補模式，對不適應該級該科的學生透過輔導系統引導至職業訓練，並預留多重的可能深造途徑，使其能兼顧文憑需求。以初中爲例，除了四年的普通班外，尚有

各種職業選修班，可供選讀（註3）：如工藝選修班，專業能力證書班，職前訓練班（CPPN）、或學徒預備班（CPA），及專業學習班（CEP）等，課程為工藝或科技課程或實務學習，唸完一定年限後繼續再往上一級就讀，也可獲頒 BEP 或「職業適性證明」（CAP）。初中畢業後若想有一技之長以謀生的學生，可在升高中後直接讀「技術員資格」（BT）類組，從事專門行業的實際磨練。此組有二十幾種專業，提供職業預備訓練。修習三年，畢業後可獲得資格。

法國之特殊教育系統也健全完備，設有啓聰啓明啓智等學校。在公私立學校中大多設有特殊教育班（SES），接受智能不足的學生，可一直讀到十六歲。但除了重度智障外，爲了使這些學生能有更好的社會適應，他們寧願採混合編班（林貴美，民80）。

二、學制上的理念與發展

法國中等教育學制的設計有兩大主要目標，一是以中學會考（BAC）爲核心；另則以職業訓練爲目標。根據1986年之課程大綱中指示的教學

目標有三點：

1. 發展學生的邏輯思考；
2. 幫助學生閱讀能力書寫口頭表達能力及想像力；
3. 培養其自主研究的習慣。

法國重視普通教育的程度舉世有名，他們強調學習的意義不僅要掌握各種學科的基本學識，還要了解深入研究的方法和統整各科的能力。中小學公民教育始終列爲必修，高中最後一年要學習哲學，由此可證明法國重視社會人文學科的涵養（林貴美，民80）。

貳、課程現況分析

Baccalauréat 在法國傳統上享有很高的聲譽，是中等教育的重要標記，更影響所有的課程設計。它源於中世紀，拿破崙在 1808 年用它來稱謂大學的最低學位。20 世紀後，BAC 既是高中會考的稱謂，也代表業士文憑。1945 年傳統的普通類新增了一個技術類，形成了法國當前業士文憑的形態。多年來因為它的嚴格標準和豐富的教學內容，使它具有很高的權威性。1984 年起，法國高校的招生改爲：凡是獲 BAC 的學生，一律可直接進入綜合大學，此後它成爲進入高等教育的通行證。

近年來，整個法國中等教育的變革始終環繞著這個主題，並與高等教育的發展方向交互影響（Vasconcellos，1993）。

BAC 發展至今，前後經過了一個半世紀。普通類在 50 年代分四組；目前則有三大類：普通類集中在普通高中，技術類分散在普通高中的專業技能班或職業高中（Robert，1993）；而職業類則主要在職業高中。以普通類爲例，現有文學（L）、經濟與社會（ES）和科學（S）三個大類別。

- 「文學」（L）類分三種：文學-數學 A1，文學-外語 A2 及文學-藝術 A3。

- 「經濟與社會類」（ES），有經濟與社會科 B。

- 「科學」類（S），分別是數學-物理 C、數學-自然科學 D，農業科學與技術 D'，數學-技術 E。

技術類由於涉及精密的自動化及電子資訊技術等尖端新技術，且因應第三產業（註 4）服務類而設計，也是學生的熱門。共分四大類：

- STI，含原有的機械工程 F1、電子 F2、電工工程 F3、公共工

程 F4、能源與建築工程 F9、顯微技術 F10；

- STL, 含原有的物理 F5、化學 F6、生物化學 F7、生物 F7'；

- SMS, 含原有的醫學與社會科學 F8；

- STT, 含原有的辦公科技 G1、會計管理 G2、商業 G3。還有計算機技術 H；就讀此類的學生共有兩種來源，一類來自於初中即選讀技術而有技術人員資格 (BT) 者或其資格準備者；另一種係高一 (2e) 讀完轉入，經二年訓練可獲此文憑。但這類組的課業並不輕鬆，學生常為兼顧普通學科及技術學科而疲於奔命。而 1986 年夏天又出現一個新設立的職業高中業士文憑 (BP)，學生已獲 BEP 或 CAP，繼續學習兩年，再經過一年以上的專業訓練，成績優良者可繼續往高校深造（梁曉華，民 83）。

BAC 每年六月舉行，對個人及家庭都是大事，有人視之為法國的成人禮。初試未過者可有一次複試機會。成績依照各科的平均總分計算，20 分為滿分，10 分以上合格。平均在 8 至 10 分者可參加複試，每一門初試和複試的總成績平均達 10 分才可通過，而頒發 BAC 文憑。各科中除了法文提早一年考外，初試內容包括必修課程的筆試和口試，但近年常常會有局部變革。在普通類中，筆試內容以哲學、數學、史地三科最重要，幾乎各類組都考。

1995 年後 BAC 又有些新規定，如增加法文口試，文學組的考生必須通過，其它組任選，每週兩堂。普通會考的測驗將由 8 科增為 11 科。近年來，法國每年參加高中會考的應屆畢業生約三十萬人弱，在受教機會均等（註 5）及擔心學生「學習失敗」（Echec Scolaire）的考量下，每年合格率已過 75%，量雖增加了，但其品質則令人日益憂心。

隨著類科的調整，BAC 的制度仍不斷改善，它不僅對普通高中的基礎性與綜合性教學影響深遠，同時對職業預備教育也有決定的作

用。但不可諱言的，它造成考試影響教學的定型規範，也是教育改革上無法徹底檢討的盲點。

一、目標、科目、時數、與畢業要求

如前述，BAC 及職業訓練是法國中等教育設計的兩大目標。最近的新課程是從 1986 年的新生開始實施，初中前兩年重在基礎能力的培養，每學期約有 10 科，即法文 (5h)、數學 (3h)、外語 (3h)、史地經濟 (2h)、公民教育 (1h)、物理 (1,5h)、生物與地質學 (1,5h)、科技工藝 (2h)、藝術 (2h)、體育 (3h)。後二年課程大致相同，但增加 2 至 3 個小時的選修，外語與工業技術或經濟是重點。每週上課時數在 30 小時內，數學課則每年逐漸增強，到第四級 (4e)，第三級 (3e) 時各增加一小時。

在新的課程標準中，有關第四級 (4e) 與第三級 (3e) 的選修課中，大部份開的為第二外國語。其中也提供選修的有拉丁文希臘文以及方言 (註 6) 均為 3 小時。工藝課在 1984 年加入初中的課程，前兩年必修，後兩年則為選修。

普通高中課程的設置隨年級而異，在 1975 年哈比改革後採取選科的方法取消了原先較僵化的分組辦法，如今各類科都有共同基礎課 (Tronc Commun)、必修課和選修課三種課程。在第二級 (2e) 和第一級 (1e) 的共同基礎課佔四分之三，其他為自由選科；到結業班則全由學生自由選科。選技術科者上共同基礎科目較少。而在第一級 (1e) 時必修哲學三小時，到結業班有四小時的哲學課，可自由選擇。

1986 年頒的新大綱規定：每週課時可有最高或最低標準，學校可依此自定，依實際需要而靈活掌握。茲以第二級 (2e) 每週的共同基礎

課共七門爲例：法語 (4-5h) 、史地公民教育 (3-4h) 、外語 (2.5-3h) 、數學 (3-4h) 、物理化學 (3-3.5h) 、生物地質 (2h) 、體育 (2h) ，共 19.5-23.5 小時；必修課採分組，由學生依專業選擇；還有選修課，幫助學生擴展知識技能、培養興趣。

第二級 (2e) 後學生幾乎已可確立未來的方向，在第一級 (1e) 的課時分配上，更見機動。一方面滿足學生小組活動、也補救落後學生課業。到了畢業班的共同基礎課則加了哲學課。由於第一級 (1e) 期末已對法語課的 BAC 標準進行了考核，畢業年級大多已不再上法語課。此外，對於技術類或職業類 BAC 的課程也都各有其特殊規劃 (Vasconcellos, 1993 ; Robert, 1993) 。

二、課程之分化與設計

隨著工商業的轉型，當前法國社會企業所最需要的，是管理組織方面的人才，顯然，法國高中教育的效果並不如人意。其課程設計顯得日愈僵化，有人才誤植的隱憂。

法國高中對專業的分設是有特點，但問題也最多。由於全球高等教育急遽的需求，使愈來愈多的家長和學生要求獲得 BAC 證書。過去菁英主義 (Elitisme) 的篩選模式反成爲阻礙了今日實現教育自由普及的目標。但儘管整個社會一致要求改革 (Réforme de l'Éducation) ，但意見卻有太多的分歧。左派原有的改革計劃一直受阻撓，右派 1993 年執政後又有不同的意見，但仍受到學生教師的嚴峻挑戰。(註 7)

高中課程的分化，爲的是要使學生有更多樣化的選擇，但數學課的重要性卻造成專科分類中最不平衡的根源。爲了平衡社會亟需的各項人才，教育部曾積極勸導學生配合校長老師及家長的輔導用心選

組，鼓勵學生儘可能選修 C 組與 E 組，但矛盾的是，選 C.D.E. 這幾類的學生數學必須比較優異，造成了他們心態上的傾回。教育部曾幾度對各類科間的不平衡現象進行深入檢討，但仍不易扭轉此趨勢。

在課程設計方面，法國中學初中高中教師彼此因分屬行政系統不同，故學校也許比鄰或同校區，但未必有直接相互溝通的管道，也都各行規劃其教學活動。但藉由政策和制度上學制的緊密關係，彼此尚能有效的配合。再者，地方政府也會聯合各大學組成一些功能性的教師學者研究或調查小組，供經驗之切磋交流，及實際工作推展。

法國初中教師身份主要有兩種：一是初中普通教育教師 (PEGC)，另一種是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能力證書」(CAPES) 者，持有此種教師證書者也可教高中的普通課程。高中方面的教師有二種身份，一種前所敘的 CAPES 或具有「技術教師能力證書」(CAPET) 者；另一種證書屬於職位等級最高的國家會試教師 (Professeur Agrégé)(註 8)。

三、體育和藝術教育

1986 年新教學大綱實施後，體育課逐漸受到重視。而體育並非全由國家教育部直轄，另有部分事務屬於青年暨體育部。除了職業會考中體育課成績計分外，普通會考與技術會考並不論計分數。在 CPPN、SES 或 CPA 等課程中，體育課也佔很大的比重。法國各地都有專門的班級或學校，招訓特殊天賦的學生。中學體育課大都安排在下午。在初中的體育課堂上，學校允許學生選擇上某種特別的運動或活動，學校會事先為之安排。而體育課更是學校聯繫社區的重要活動之一（梁曉華，民 83）。

藝術教育的普及也是其教育特色之一。平時學生在校，可自由參

音樂舞蹈等方面的藝能活動，學校場地未必充足，但他們和社區的結合極其成功，少有本位主義，這使得學校的課程安排更靈活，使學生有時間參加訓練和比賽，而其它課的學習也不致受到影響。1986年起，在初中定向階段(4e, 3e)必修課程裡加入了造型藝術課，每周開課3小時。在中學技術會考的分類中，專門設置了實用藝術類(F12)。此外，在A3類原有的造型藝術、音樂兩門課的基礎上，又增加舞台與戲劇表演和影視藝術兩門選修課。

9、輔導與支援

一般學校理校長下另有教師與行政人員。學校組織則有校務諮商委員會，教師委員會，班級委員會(註9)及家長教師會議(林貴美，頁80)。而家長會的任務甚積極，不僅負責家庭與學校人員間的聯繫，並提供意見訊息給家長與學校，作為彼此溝通的橋樑。許多學校與社區活動的結合，也都是由家長會直接負責規劃與支援。其他如戶外教學、藝術體育，社區服務等活動，社會社區總無私的給予最大的支援，這不僅是因為他們制度法令的完備，也是人心普遍重視教育工作的自然呈現。近來隨著學生人數的激增，教師的工作難度提高，中學吸毒犯罪的校園犯罪率急遽上升。1982年實施的教育優先區(ZEP)(註10)，在結合社會與社區資源的成就上，有許多明顯的成就。政府一面結合企業社團或社會役的人力，以推廣社區整體活動等方式，來平弭這歪風，並增強教育功能與教學效果。

法國偏重智識教育，加上當局對學生之要求也很嚴，採取嚴格的淘汰制，因此留級生就成為法國教育的隱痛。不僅小學有留級生，初中更嚴重，留級最多的大都在第五級(5e)欲升第四級(4e);或第三級

(3e) 欲升第二級 (2e) 這時候。對學校留級的建議。家長有權利拒絕，但學生未必仍能跟得上進度，最後結果不是以留級處理，就是輔導學生另行選擇職業訓練。因此對學生而言，課業的輔導反倒是比其他教學設備的充實來得重要。

初中的留級率到 1985 年到達了高峰（林貴美，民 80），為了幫助學生，教育部 1985 年提出初中改革計劃：各校得依其情況提出適應學生特殊需要的教學計劃，並要求各學科特別注意學生基礎學科的學習，積極輔導學生轉讀職業訓練。結果中途離校率由 1976 年的 18 到 1985 年降到 12%，效果不錯。而高中也類似初中，部份學生不待畢業，也尚未學得專長或未獲文憑，即離開學校。1982 年教育部即已通報要求各中學自定輔導計劃，設法瞭解學生就業問題並加以協助完成適當的訓練。對學習有困難的高中生，則設有高職輔導計劃。

補救學生的升級問題向來是輔導的重點，為使在學習上適應不良的學生能有較好的調適，法國初中多設有過度班 (Passage de Classe)，等待學生真正適應初中的課程後，即可轉入普通班就讀，正式接受初中課程。智能不足的學生並不是過度班的對象，因為初中部尚有啓智班。高中技術系統裡也設有專為高中一般課程成績優良學生開設選修的特殊適應班級。80 年代以後為了因應及現代資訊與技術人員需求及補救高中生過高的失業率，政府於 1985 年實施雙學位措施，一方面延長高中學生的修業年限，鼓勵輔導修習普通類 BAC 的課程，一方面要求加修工藝或技術學科的課程。此項措施最大的優點是不僅使高中獲得一技之長，也提高了教育品質，效果不錯。

五、學徒制與與技職訓練

從巨觀的角度看，當前法國教育的一些缺點短時間很難解決。但從微觀的角度看，法國教育卻有許多不可抹滅的成就。BAC 制度也許是其一，而職業教育與企業的結合更是成功的範例。現存的一套學徒訓練系統，讓一般企業直接參與了學校職業訓練。一般企業得協助訓練 16 至 23 歲的青少年，訓練期限二年，訓練期間互訂合約，學徒一面在職業訓練中心 (CFA) 學習理論，一面在企業工場實訓。訓練期間雇主得發給最低薪資。政府可減免企業定額稅款 (Auduc , 1994 ; 林貴，民 80 ; 梁曉華，民 83)。其主要目的是以利誘使社會力量自願主動地共同參與職訓，並提供青年工作途徑；而雇者與受雇者之間均能獲得較高品質的工作機會，更可使學校職業教育有更實務的練習機會。

初中畢業高中未畢業者獲得 CAP 和 BEP 者，現有的就業市場已難承受每年畢業 38 萬人，這些人大多處於失業 (chomage) 中。隨著技術的深入化多樣化，政府實在有必要將現有體制單一封閉的結構，予以貫通開放，使就業或升學在每個階段都有可能繼續。

職業技術教育是法國教育一個很有特色的部分。許多西方國家都不如。法國的學徒教育是普通教育和職技教育的補充，在傳授謀生技能與安排就業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1987 年通過的法案，包括增加學徒教育中心的課時，擴大同企業的合作，鼓勵中小企業僱用及加強師資培訓等措施。國家爲了這項計劃投資增加了倍數以上的預算，而各方面投入這計劃的經費也顯著增長。前述在初中觀察期與定向期的劃分，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的調整，都是法國教育對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應所設計的積極工作。

參、結 論

由法國中等教育課程的綜合性精神中，吾人先檢驗了諸多現存弊端。法國足以自傲的重智傳統，使得教育太強調知識層面，使得設計頗完備的技職教育課程，常有施展不開、無法落實的遺憾。中等學校的定向指導太生硬，容易輕忽視學生的主觀意願，青年也缺乏再教育的機會；分化太細的專業，早些年也許尚稱合適，但在高教全面普及的今日已顯得瑣碎無濟；而專業的選擇也容易造成偏離勞動市場的需求，這些原因都使人才培育失衡。而集權式教育行政較不靈活，而公立學校比例太大，私校補助又多，人事支出驚人；許多經費也投入到一些太偏於理論的研究，排擠了原本困窘的財政。上述的缺點都是其深層的結構弊端。但上述的諸多弊端實不應由教育一方面來承擔，我們以為，政治的鬥爭，經濟的不振，社會福利過重的財政負擔，才是主因。而在其全面性的衰弱低潮時，我們看到了教育改革力量的無力感。反之，我們也絕不能因其目前的困境而忽略了其他既有的成就。一如本文所論，在法國中等教育的兩階段中雖行政分屬不同，且校園大多分立，但這兩學制的整合卻是自然而不孤立，學生無論是升學或就業的輔導，過程合理而科學，課程的銜接都安排得通貫有序，也頗能兼顧理論與實際的配合。再就其初高中階段尋序連貫之設計而言，避免了我國高中聯考的青少年噩夢，也及早為其規劃人生未來，這是值得我們學習的。

重要法文縮寫意義：

Bac Pro: Baccalauréat Professionnel; 高中職業科會考文憑

BC: Brevet des Collèges 初中畢業證書

BEP: Brevet d'Etudes Professionnelles 職業研習證書
BP: Baccalauréat Professionnel 職業高中畢業文憑
BT: Brevet de technicien 技術員資格
BTn: Baccalauréat Technologique; 高中技術科會考文憑
CAP: Certificat d'Aptitude Professionnelle 職業適性證明
CFA: Centre de Formation d'Apprentis 職業訓練中心
CEP: Certificat d'Education Professionnelle 職業教育證明
CES: Collège d'Enseignement Secondaire 新制初中
CPA: Classe Préparatoire A l'Apprentissage; CPA) 學徒預備班
CAPES: Certificat d'Aptitude sur Professorat de l'Enseignement du Second Degré; 中等學校教師能力證書
CAPET: Certificat d'Aptitude au Professorat de l'Enseignement Technique 技術學校教師能力證書
CPPN: Classe Préprofessionnelle de Niveau 職前訓練班
IUT: Institut Universitaire Technologique 高等技術專科學院
LEG: Lycée d'Enseignement Général 普通高中
LET (LT): Lycée d'Enseignement Technique (Lycée Technique) 技術高中
LEP (LP): Lycée d'Enseignement Professionnel (Lycée Professionnel) 職業高中
ONISEP: Office National d'Information Sur les Enseignements et les Formations 國家教育資訊局
PEGC: Professeur d'Enseignement Général de Collège 初中普通教育教師
SES: Section d'Education Spécialisée 特殊教育班

SMS: Sciences Médico-Sociales 科學與社會醫療

STI: Sciences et Technologies Industrielles 科學與工業技術

STL: Sciences et Technologies de Laboratoire 科學與實驗技術

STT: Sciences et Technologies Tertiaires 科學與第三產業技術

ZEP: Zones Educatives Prioritaires 教育優先區

附 註

1. 即一般 lycée，技術高中 (LET) 及職業高中 (LEP) 三種。
2. 1992 年社會黨喬斯潘，1995 年右派政府對教育的改革均是此下場。
3. 選讀這種班級的學生大都在第四級讀完後，經輔導員 (le conseil de classe) 與家長的同意下選擇就業班就讀。
4. 即我國所稱的服務業。
5. 根據法國「國家教育與資訊局」(ONISEP) 1986 的報告，法國教育部實施此項措施的目的固然欲使大部份的高中畢業生均能獲得一技之長用以謀生，但另一方面更想積極提高全民教育的品質，根據其報告，預計西元二千年時，具 80% 的國民將具有高中畢業文憑的程度。
6. 如東南法的普羅旺斯語 (provençal) 和西部的布列塔尼語 (breton) 等。
7. 同注 2。
8. 係高等師範學院畢業生，或擁有 CAPES 或 CAPET 證書之教師，通過考試後，實習一年，再經實際教學問題考試通過者。
9. 這是一個學生生活的輔導小組，負責教育諮商與生活輔導，類似我

們的班導師的工作。

2. 教育優先區政策始於 1982 年，即對一些學習困難率較高地區實施優先教育，並努力改進這些地區之學校品質，這個政策包括動用了許多各科的老師，安排實習教師、發展圖書館，實驗教學計劃，以及聯合了學校內的老師及校外有關人士（如家長、社工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士）的參與和共同努力。教育優先區的確發揮了積極的作用。逃學暴力都有減少，師生關係有改善。它吸引了地方和社會團體的參與及經費上的援助，把教育問題當作社會和文化問題來對待。迄 1994 年共設有 544 區 6454 所學校被劃入此優先區域，學生的人數達到全國學生總數超過一成，成績令人矚目。

（本節作者為許長謨先生，現為巴黎第八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學生）